#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92-ZJRN-C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 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磋商承诺函；

（3）磋商（报价）一览表；

（4）服务费用测算分析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与期限**

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圆整，￥123600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五、付款方式**

1）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

2）服务期内，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末采购方支付供应商本月的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2.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15日内向乙方退清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2）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

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验收标准**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供应商有完善的安保服务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根据法院相关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按工种穿戴统一制服（精致），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言语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文明工作，认真负责；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

（三）服务标准

安保 24 小时值守和不定时巡逻巡查，做好详细的执勤值班记录，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保安工作分配主要包括：

1. 门卫值班人员

（1）法院南门岗：每天 24 小时均有 2 名保安在班（节假日不休），周一至周六白班安检保安 1 名（法定节日休息）。

（2）法院消控室：每天 24 小时均有 2 名人员在班。

（2）镇江新区丁卯法庭：周一至周六白班保安 2 名（法定节日休息）。

（3）镇江新区平昌法庭：周一至周六白班保安 2 名（法定节日休息）。

2. 严格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的管理，禁止无关车辆进入采购人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3. 晚间，按时巡逻，对相关楼宇大门、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源及其他有关设施。

4. 设立防火工作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 应急响应要及时，接到火警、警情后 2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采购人有关

负责人，采取有关措施，确保不出现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引起的火灾、治安刑事案件。

6. 严格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切实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投标人制定的《保安人员纪律》。

7. 协助司法警察做好安全保卫，开庭保障、安全检查。

8. 有责任确保大楼及法庭安全，做好其它相关安保工作。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设立 1 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

2. 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如遇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不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5.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保安人员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应满足目前镇江市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4250 元 / 人每月）及规定险种（规定险种为“五金”，指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周到服务，对不合格的队员随时调换。

2、供应商要不定期组织查岗，每月至少组织 4 次夜间查岗，查岗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同时按照保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或奖励。

3、供应商要定期组织军事训练和消防演练，切实提高安防工作水平，不折不扣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任务。

4、对采购人提供的生活、工作用品，保安员应爱护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配备安保人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履约资格。

7、如需在采购人处用餐，须每月向采购人交纳伙食费每人 440 元（按照新区伙食费标准执行，如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八、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妥善处理。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